

世新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卷

第 1 頁共計 頁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
法律學系法學組	刑法

※本考題 ☐ 可使用 ☒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

※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

- 一、房客甲積欠房東乙房租五十萬，屢催不還甚而避不見面，乙乃至甲工作之處所，以玩具手槍強行擄走甲予以拘禁，並以電話通知甲之家人於二十四小時內攜款還債，否則將予以殺害。旋乙又另行起意乾脆狠撈一票，再度以電話通知甲之家人，要求另備一百五十萬贖回甲。試論乙之刑責。(25%)
- 二、甲女與乙男結婚多年，後因乙男外遇而離婚。離婚後不久，乙男旋即與其外遇之對象結婚，並育有一子。甲女心有不甘，遂教唆暗戀其多年之丙男殺害乙男全家。丙男從之，丙男之友人丁並先後幫丙男買槍及買彈藥，丙男遂利用乙男全家出遊之際，將其一家三口殺害。試論案例中相關當事人之刑責。(25%)
- 三、甲某日晚上撿到一張面額十萬元之台灣銀行支票，支票已蓋好發票人之印鑑章，日期填寫九十七年三月，「日」欄則未填寫。甲隨即打電話告知乙，並問乙是否缺錢，請乙到銀行提示領款，並允諾領到錢後支付乙報酬三成，乙答應後，甲並在支票受款人欄上填寫乙之姓名。隨後，甲即騎機車載乙至銀行兌款，乙拿支票到櫃檯提示，並在支票背後簽名，銀行行員並未詢問，即付款給乙。試問：甲和乙應負何刑責？(25分)
- 四、甲與乙分別騎重型機車，相約在台二線沿石門往金山方向之道路上並排競駛，該路段速限為 70 公里，甲與乙分別以逾一百三十公里之時速飆車。甲騎在內側車道，由於高速駕駛而煞車不及，撞及一輛停在分隔島缺口處等著迴轉至石門方向之丙所騎之重型車車尾，丙人、車倒地滑行數十公尺身受重傷，靠外側車道行車速度較慢之乙也因閃避不及而撞及丙，丙傷重死亡。試問：甲和乙應負何刑責？(25分)